

2025 年踏查台南競賽辦法

壹、主旨

鑑於學生來南臺生活了多年，卻不太認識這座開臺古都，在今重視文化保存與關懷在地的時代，位於古都台南的本校實該負起社會責任，因此通識中心舉辦全體在校學生不分年級的踏查台南競賽，鼓勵學生結伴，去探訪、發現台南的真、善與美，作為本校學生關懷在地的引子。

貳、報名時間

114 年 9 月 8 日(一)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(五)

參、徵件時間

114 年 9 月 8 日(一)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(三)

肆、參加對象

南臺科技大學日間部在校學生

伍、徵件內容

本競賽讓日間部學生走入大台南、細讀台南各地文化，由參賽學生自由設定踏查場域，並利用影像、照片(圖片)與文字，將其踏查走讀的觀察以及與在地的互動等等，做成紀錄專題。徵件作品分為兩組：

一、影像文字組

(一)影像部份：

包括微電影、紀錄片或者是具說明性流動圖像串。

1. 微電影或紀錄片要有字幕。
2. 要有採訪「在地人」的內容。
3. 踏查走讀該地的動機，在地場域的介紹，採訪「在地」人士，踏查走讀後的收穫(觀察在地特色或問題的展現)等等。
4. 影片長度至少 3 分鐘。

(二)文字部份：

1. 要有主題名稱。
2. 內容格式自創，文字至少二百字。
3. 影片網址 請直接放在文字內容之後(影片請先上傳至 youtube，並將影片開放成公開播映)。

二、圖像文字組

(一)照片(圖片)部份：

1. 要有踏查走讀佐證照片，至少六張(包含三張全體組員在走讀場域的入鏡照片)。
2. 每一張要有簡單的說明文字。

3. 照片可以部份採用手繪、電繪或漫畫方式呈現。
4. 照片多張可以附在文字檔的內容裡，亦可獨立成照片檔(集中一壓縮資料夾)，與文字檔一起繳交。

(二)文字部份：

1. 要有主題名稱。
2. 內容格式自創，文字至少五百字。
3. 踏查走讀該地的動機，在地場域的介紹，踏查走讀後的收穫(觀察在地特色或問題的展現)等等。踏查區域若能呈現新視野、進行田野調查或附上地圖(含交通指南)尤佳。

陸、踏查走讀的場域：大台南地區，場域則由參賽學生自由設定。

柒、競賽規則與辦法

一、保險方式

報名完畢，踏查日期確定後，請組長在前兩個星期準備組員們的保險資料電子檔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手機號碼)，將保險資料電子檔寄給通識教育中心郭乃綺助理 naichi98@stust.edu.tw，主旨請寫明「參與踏查台南辦理保險-班級、隊名」，以便辦理保險事宜。(辦理保險事宜需 14 個工作天，請提前繳交保險資料)

二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全校日間部學生。(二)每隊 1-10 人。
- (三)跨班報名的小隊，報名表格的班級欄，以隊長的班級為參賽班級。

三、報名與作品繳交

- (一)於 114/10/17 前填寫報名表上傳至[報名系統](#)。
- (二)於 114/11/12 前將作品傳至[2025 踏查台南競賽活動作品上傳系統](#)。

四、評審規則

兩階段評審，分成初賽與決賽。

(一) 初賽：

聘請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組成初審委員會，評選影像文字組與圖像文字組各十隊，進入決賽。

(二) 決賽：

於比賽網站上公告決賽時間，入圍的各組以簡報等方式，報告 10 分鐘，由校內外評審委員評定，頒發獎勵。

五、評選標準

影像文字組：

- (一)主題構想：10%
- (二)文字表達：20%
- (三)影像呈現：50%
- (四)觀察在地特色、**問題與新視野**的展現：20%

圖像文字組：

- (一)主題構想：15%
- (二)文字表達：25%
- (三)照片(圖片)呈現：20%
- (四)觀察在地特色、**問題與新視野**的展現：40%

六、獎勵

(一)初賽

1. 影像文字組：

初審通過者，合計得核給社團參與分數 10 分。

2. 圖像文字組：

初審通過者，合計得核給社團參與分數 8 分。

★皆需於學校社團課程管理系統填寫心得才算分！

(二)決賽

影像文字組總獎金 25,000 元，圖像文字組總獎金 20,000 元，各組獎勵如下：

1. 影像文字組：

第一名：1 隊，每隊獎金 6,000 元

第二名：2 隊，每隊獎金 4,000 元

第三名：2 隊，每隊獎金 2,500 元

佳 作：5 隊，每隊獎金 1,200 元

2. 圖像文字組：

第一名：1 隊，每隊獎金 5,000 元

第二名：2 隊，每隊獎金 3,500 元

第三名：2 隊，每隊獎金 2,000 元

佳 作：5 隊，每隊獎金 800 元

捌、作品倫理的提點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參加過「踏查台南」圖像組、影像組的作品，不能再度使用；凡再度使用者，取消資格，沒有社團分數，也沒有獎金。
- 二、若有使用到 AI 的部份，請註明所使用的 AI 名稱。
- 三、圖片與影片禁用他人作品，全由小組全程踏查走讀時自己拍攝產出；或者部份實地速寫、踏查走讀時所拍照片、手繪、電繪產生。
- 四、影片的音樂請使用合法的音樂，如 YOUTUBE 的影片製作程式所提供大眾

使用的音樂，或者請上 CC 創用平臺，尋找可以公眾免費使用的音樂，亦或者是徵求原創作者的同意與自行創作。

五、影片與圖片內的受訪者，請事先告知受訪者會製作成公開影像，取得同意。

六、作品的文字敘述部份，凡是參考書籍、期刊、影像或者網路資訊，請註明出處。若是網頁資料除附上網頁名稱、網址外，請加註搜查日期。

七、嚴禁整段文字轉載或抄襲某書、某期刊、某文與網頁，請將該文加以消化，自己撰寫內容。

八、得獎作品須簽署著作權同意書授權學校使用，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活動展示權。

九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需另繳納 10%稅額。若參賽者非屬中華民國國籍，則需繳納 20%稅額。若不願意配合，視同自動放棄權限，不具得獎資格。